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 訟 代理人　呂宸彰

被　　告　得發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德威

被　　告　洪菘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楊懿渲